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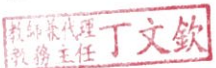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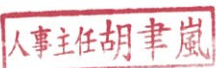








# 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

## 109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記錄

<b>承辦單位</b>	文書組 <span style="float: right;">總務處</span>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b>會辦單位</b>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敬會</p> <p>教務處 <span style="float: right;">人事室</span></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p>學務處 <span style="float: right;">幼兒園</span></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p>輔導室 <span style="float: right;">會計室</span></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div> </div>
<b>校長批示</b>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 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

## 109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議程

壹、日期：109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蔡校長宗良

肆、紀錄：文書組

伍、主席致詞：略

陸、各處室報告：略

柒、提案討論議題：

一、提案人：教務處

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要行事曆，提請討論。

教務主任說明：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

捌、臨時動議：

一、提案人：人事室

1. 增置本校教評會委員 2 人，提請討論。

人事主任說明：如附件

決議：無異議通過

玖、散會：下午 14 點 20 分

# 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

##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109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蔡校長宗良

紀錄：文書組

出 席：

出 席 者	簽 名	出 席 者	簽 名
家長會會長	熊新茵	教師代表(四年級)	金志均
家長會代表	謝政哲	教師代表(五年級)	鄭巧慧
家長會代表	林芳如	教師代表(六年級)	李喬強
家長會代表		教師代表(科任)	江建華
家長會代表		教師代表(科任)	張佑偉
家長會代表		教師代表(特教)	鄭啟人
家長會代表		教師代表(幼兒園)	陳郁棠
家長會代表		職工代表	劉和文
校 長	蔡宗良	職工代表	楊恩光
教務處主任	丁文欽	人事室	胡建嵐
學務處主任	石貴源	列席者(無表決權)	簽 名
總務處主任	翁永宗	教師會	
輔導室主任	李冠霖	文書組	洪嘉成
教師代表(一年級)	賴曉山		
教師代表(二年級)	李永喆		
教師代表(三年級)	曹翠茹		

應到人數:25 人(不含列席者);實到: 21 人

# 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日期：109 年 08 月 27 日

編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單位 -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會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會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請續填右項欄位)	提案人	教務處																																																																																																																													
1																																																																																																																																
案由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要行事曆，提請討論。																																																																																																																															
說明	確認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活動重要行事曆期程																																																																																																																															
內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興雅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大行事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年</th> <th>月</th> <th>日</th> <th>星期</th> <th>行 事</th> </tr> </thead> <tbody> <tr><td>109</td><td>8</td><td>28</td><td>五</td><td>返校日</td></tr> <tr><td></td><td>8</td><td>31</td><td>一</td><td>開學日、正式上課、課後班開始上課</td></tr> <tr><td></td><td>9</td><td>12</td><td>六</td><td>學校日</td></tr> <tr><td></td><td>9</td><td>26</td><td>六</td><td>補行上班上課(10/2)</td></tr> <tr><td></td><td>10</td><td>1</td><td>四</td><td>中秋節放假 1 日</td></tr> <tr><td></td><td>10</td><td>2</td><td>五</td><td>調整放假</td></tr> <tr><td></td><td>10</td><td>9</td><td>五</td><td>補假 1 日(補行放假 10/10)</td></tr> <tr><td></td><td>10</td><td>13</td><td>二</td><td>五年級學力檢測</td></tr> <tr><td></td><td>11</td><td>5</td><td>四</td><td>期中評量第一天</td></tr> <tr><td></td><td>11</td><td>6</td><td>五</td><td>期中評量第二天</td></tr> <tr><td></td><td>11</td><td>10</td><td>二</td><td>一年級注音符號評量</td></tr> <tr><td></td><td>11</td><td>28</td><td>六</td><td>體育表演會</td></tr> <tr><td></td><td>11</td><td>30</td><td>一</td><td>體表會補假 1 日</td></tr> <tr><td>110</td><td>1</td><td>1</td><td>五</td><td>元旦放假 1 日</td></tr> <tr><td></td><td>1</td><td>12</td><td>二</td><td>期末評量第一天</td></tr> <tr><td></td><td>1</td><td>13</td><td>三</td><td>期末評量第二天</td></tr> <tr><td></td><td>1</td><td>19</td><td>二</td><td>課後班最後一天</td></tr> <tr><td></td><td>1</td><td>20</td><td>三</td><td>學期結束(休業式 12:00 放學)</td></tr> <tr><td></td><td>1</td><td>21</td><td>四</td><td>寒假開始(1/21-2/16)</td></tr> <tr><td></td><td>2</td><td>10</td><td>三</td><td>除夕前一日調整放假</td></tr> <tr><td></td><td>2</td><td>11</td><td>四</td><td>除夕放假</td></tr> <tr><td></td><td>2</td><td>17</td><td>三</td><td>第 2 學期開學(調整放假)</td></tr> <tr><td></td><td>2</td><td>18</td><td>四</td><td>正式上課日</td></tr> <tr><td></td><td>2</td><td>20</td><td>六</td><td>補行上班上課(2/17)</td></tr> </tbody> </table>			年	月	日	星期	行 事	109	8	28	五	返校日		8	31	一	開學日、正式上課、課後班開始上課		9	12	六	學校日		9	26	六	補行上班上課(10/2)		10	1	四	中秋節放假 1 日		10	2	五	調整放假		10	9	五	補假 1 日(補行放假 10/10)		10	13	二	五年級學力檢測		11	5	四	期中評量第一天		11	6	五	期中評量第二天		11	10	二	一年級注音符號評量		11	28	六	體育表演會		11	30	一	體表會補假 1 日	110	1	1	五	元旦放假 1 日		1	12	二	期末評量第一天		1	13	三	期末評量第二天		1	19	二	課後班最後一天		1	20	三	學期結束(休業式 12:00 放學)		1	21	四	寒假開始(1/21-2/16)		2	10	三	除夕前一日調整放假		2	11	四	除夕放假		2	17	三	第 2 學期開學(調整放假)		2	18	四	正式上課日		2	20	六	補行上班上課(2/17)
年	月	日	星期	行 事																																																																																																																												
109	8	28	五	返校日																																																																																																																												
	8	31	一	開學日、正式上課、課後班開始上課																																																																																																																												
	9	12	六	學校日																																																																																																																												
	9	26	六	補行上班上課(10/2)																																																																																																																												
	10	1	四	中秋節放假 1 日																																																																																																																												
	10	2	五	調整放假																																																																																																																												
	10	9	五	補假 1 日(補行放假 10/10)																																																																																																																												
	10	13	二	五年級學力檢測																																																																																																																												
	11	5	四	期中評量第一天																																																																																																																												
	11	6	五	期中評量第二天																																																																																																																												
	11	10	二	一年級注音符號評量																																																																																																																												
	11	28	六	體育表演會																																																																																																																												
	11	30	一	體表會補假 1 日																																																																																																																												
110	1	1	五	元旦放假 1 日																																																																																																																												
	1	12	二	期末評量第一天																																																																																																																												
	1	13	三	期末評量第二天																																																																																																																												
	1	19	二	課後班最後一天																																																																																																																												
	1	20	三	學期結束(休業式 12:00 放學)																																																																																																																												
	1	21	四	寒假開始(1/21-2/16)																																																																																																																												
	2	10	三	除夕前一日調整放假																																																																																																																												
	2	11	四	除夕放假																																																																																																																												
	2	17	三	第 2 學期開學(調整放假)																																																																																																																												
	2	18	四	正式上課日																																																																																																																												
	2	20	六	補行上班上課(2/17)																																																																																																																												
決議	修正後通過																																																																																																																															

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提案單

提案日期：109 年 08 月 27 日

編號	提案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單位 -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會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會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請續填右項欄位)	提案人	
1			人事室	
案由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	<p>教師涉以下案件本校教評會須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 2 人                  2、未達終身解聘之性騷擾、性霸凌等性平案件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 2 人                  (1)、兒少裁罰(教師法第 14 條 1 項 7 款、第 15 條 1 項 4 款)                  (2)、性平裁罰(教師法第 15 條 1 項 2 款)                  (3)、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教師法第 15 條 1 項 1 款)教評會：增聘學者專家議決解聘 1-4 年                  (4)、霸凌學生(教師法第 14 條 1 項 10 款、第 15 條 1 項 3 款)                  (5)、所有體罰學生行為(教師法第 14 條 1 項 10 款、第 15 條 1 項 3 款)</p> <p>摘錄教師法第 1 項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p> <p>第 15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p>			
內容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	無異議通過			

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8.27

一、本要點依據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109年06月28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二、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1、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 2、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 3、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 4、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 5、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 (二)、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
- (三)、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學校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
  - 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 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 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
- (二)、選舉委員：十四人，由全體專任教師選(推)舉之。

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七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選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會選舉委員出缺時，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由本會於一週內辦理補選(推)舉。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  
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  
除其委員職務。

五、學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  
如下：

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四款時，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  
會人才庫）遴聘之。

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於審議前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  
期不受第三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本會已受理涉及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案件，於本辦法修  
正施行後尚未審議完竣者，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教評會人才庫人員，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  
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國教署確認者，應自教評會人才庫移除  
之。

教評會人才庫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  
規定。

六、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  
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七、本會對議案之審議原則：

（一）、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1、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2.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  
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學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該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十、本會審議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十一、本會審議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公務機密。
- 三、涉及個人隱私。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學校更正。

十二、本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決議案，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

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教評會委員因任期屆滿改選，復議之提起由改選後教評會委員全體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第一項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主管機關依教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退回學校復議者，應重啟決議程序。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十三、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兼任教師之終止聘約決議案復議程序依前條規定辦理。

十四、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法或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說明對照 1090827

規定	說明
<p>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明定本要點之授權依據。</p>
<p>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p> <p>(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p> <p>(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p> <p>(四)教師違反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p> <p>(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p> <p>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p> <p>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本校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參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明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辦理教師初聘之審查方式等事項。</p>
<p>三、本會置委員 17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一)當然委員：</p> <p>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p> <p>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p> <p>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p>	<p>一、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會委員之人數及組成方式。其中，第一款當然委員之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明定各由家長會及教師會選(推)舉，並與校長遴選之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選(推)舉方式有別，以避免爭議。</p> <p>二、有關本會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p>

<p>(二)選舉委員 14 人。</p> <p>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p> <p>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p> <p>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p> <p>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 7 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p> <p>本會選舉委員之選(推)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舉人資格有疑義時，應有適當之處理機制，爰於第二項明定之。【依教育部 86 年 6 月 5 日台(86)人(一)字第 86054323 號函及 108 年 12 月 2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131678 號函規定訂定】。</p> <p>三、第三項至第五項，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訂定。</p> <p>四、第六項，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p>
<p>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p> <p>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p>	<p>參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任期、委員之出席義務及選舉委員無故缺席達一定次數之解除職務規範。</p>
<p>五、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p> <p>(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p> <p>(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p>	<p>一、參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本會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會員之產生方式及人數。</p> <p>二、參考設置辦法第五條二項及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校外委員於執行任務時始具委員資格及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p> <p>三、因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第一項委員之個人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保護</p>

<p>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p> <p>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p>	<p>法之規定，爰於第四項明定應依該法之規定辦理。</p>
<p>六、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p> <p>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參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本會召集及會議主席產生之方式。</p>

<p>七、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p> <p>(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p> <p>(二)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p> <p>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p> <p>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p> <p>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p> <p>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p>	<p>一、參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於第一項至第四項明定本會決議之出席人數門檻及審議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之案件時，需外聘專家學者，全體委員人數之採計方式、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及迴避委員之計算方式。</p> <p>二、第五項，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p>
<p>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p> <p>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p> <p>(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p> <p>(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p>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p> <p>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p>	<p>參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之迴避情形、當事人申請迴避之機制、本會委員應迴避而未迴避之處理機制等事項。</p>

<p>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p>	<p>參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為無給職，與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請假及所遺課務代課之方式。</p>
<p>十、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明定本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教師資遣、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等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及書面通知應記載之事項。</p>
<p>十一、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p> <p>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p> <p>(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p> <p>(二)涉及公務機密。</p> <p>(三)涉及個人隱私。</p> <p>(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p> <p>(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p> <p>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p>	<p>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本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教師資遣、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等事項時，當事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會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處理機制，及其申請事項之限制。</p>
<p>十二、</p> <p>本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決議案，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p>	<p>一、本條文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訂定。</p> <p>二、查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16491 號書函釋略以，學校教評會審議實務有重啟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決議程序之需要，得參考行政院訴願決定及</p>

教評會委員因任期屆滿改選，復議之提起由改選後教評會委員全體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第一項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主管機關依教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退回學校復議者，應重啟決議程序。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建立校內復議程序機制。

三、次查會議規範第七十八條規定：「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得依第七十九條之規定提請復議。」同規範第七十九條規定：「(第1項)決議案之復議，應具備左列條件：(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者。(三)……，如不能證明，應得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人十分之一以上之附議，並列入再下次會議事日程。(第2項)前款附議人數，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按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判字第437號判決理由略以，學校校教評會以教師雖涉嫌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終經議決不予解聘、不予停聘或續聘時，其實無礙於教師教學自由及工作權之保障。因此，校教評會就教師為該等決議時，不預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校長即應依校教評會之決議對外發布；除非決議後於一定期間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則預經提起復議，並有一定附議人數，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五、考量復議之程序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方得連署提起，連署門檻不宜過高，以利教評會委員再次檢視相關新資料及案件內容，爰訂定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為復議之門檻。

六、教評會任期屆滿改選後，相關案件將由新任委員進行審議，爰另訂教評會委員倘因任期屆滿改選，復議程序則由改選後教評會委員全體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

	<p>啟決議程序</p> <p>七、再查教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茲以主管機關退請學校復議係認案件審議或決議有違法之虞，學校即應就主管機關所敘理由重啟決議程序。</p> <p>八、綜上，有關學校復議程序機制依實務作業需要，區分為教評會委員主動連署附議及主管機關退請學校復議二類，經復議程序機制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回歸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表決人數比例。</p>
<p>十三、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兼任教師之終止聘約決議案復議程序依前條規定辦理。</p>	<p>明定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兼任教師之終止聘約決議案復議程序比照教師之復議程序，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十四、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p>	<p>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明定本會行政工作之主辦及協辦單位。</p>
<p>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法或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